沪、辽两地志愿军老兵和 90 后法院干警“隔空”对话：

如何成为新时代英雄

□见习记者 张旭凡

“一条大河波浪宽，风吹稻花香两岸……”10 月 30 日下午，悠扬的歌声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视频会议室中传出。原来，上海全市 23 家法院与辽宁全省 128 家法院司法警察正通过一种特别的方式“齐聚一堂”，进行一场特殊的党建活动。

通过视频连线，在以“崇尚英雄 争做先锋”为主题的教育活动上，上海、辽宁两地两位志愿军老兵讲述了自己的战斗故事，两地法院司法警察代表和分管院领导也分别发表了感想。

视频连线，在线参观

10 月 30 日下午 4 时，由上海、辽宁高院法警总队联合主办的“崇尚英雄 争做先锋”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 70 周年沪辽法院司法警察云党建活动准时开始。上海、辽宁两地法院 3800 余名司法警察，两地三级法院分管院领导、机关党委（办）负责人参加了活动。

活动伊始，两地三级法院司法警察共同在线回看了“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 70 周年大会”新闻报道。“我们要铭记抗美援朝战争的艰辛历程和伟大胜利，弘扬伟大抗美援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振奋人心，大家也备受鼓舞。

紧接着，大家在线上参观了位于辽宁丹东的抗美援朝纪念馆。跟着镜头一起在场馆中移步，跨越距离、穿越时空，一件件物品、一幅幅画面将志愿军舍生忘死、浴血奋战的场景呈现在眼前。而在回顾了这段难忘历史留下的珍贵纪念后，辽宁、上海两地两名志愿军老兵又通过讲述把大家带回了那个战火纷飞的时代。

来之不易的胜利

今年 97 岁高龄的尹志云老人 1938 年 8 月入伍，1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参加过辽沈、平津战役和抗美援朝战争，曾任沈阳军区装甲兵政治部主任等职。今年 10 月 30 日上午，辽宁高院法警总队负责人来到了尹志云老人的家中，将老英雄的讲话拍摄并记录了下来。

在视频中，回忆起参加抗美援朝战争这段经历，尹志云老人打开了话匣子，滔滔不绝起来。“1950 年，刚刚建国的新中国还百废待兴，在国力和兵力都还很困难的危机情况下，党和政府在考量之下做出抗美援朝的决定是很困难且必要的。”身处军区情报收集中心，看着每天发送的战报，尹志云老人深深感到“唇亡则齿寒，户破则堂危”，也深刻感到支援朝鲜就是保卫祖国。

高院供图

在这样一场实力悬殊的战争中，尹志云目睹了志愿军战友们的奋勇向前与顽强抵抗。“长津湖之战，我们的战士穿着单薄的军装，顶着零下 30 多度的严寒，同敌人浴血奋战；上甘岭战役，对方倾泻炮弹 190 余万发，山头都被削低 2 米，战场变成了火海，可我们最终击溃敌军。”这些记忆让尹志云老人永生难忘。

他说：“困难挡不住革命战士，正是保家卫国的伟大信仰让我们最终取得了胜利。让不畏强暴的中华民族再次站上了世界舞台，也鼓舞了其他受压迫国家敢于站起来反抗。”抗美援朝的精神体现着爱国主义的思想内涵，也鼓舞着一代又一代人不断向前。

奖章背后的故事

在上海的活动现场，85 岁的志愿军老兵朱俊贤也讲述了自己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的往事。1952 年 9 月，朱俊贤赴朝作战，任中国人民志愿军 23 军 69 师 207 团通讯连卫生员。在一次紧急任务中，他为一氧化碳中毒的朝鲜人民军战友进行治疗，其中就包括了配属给团部的人民军联络官崔少校。

在治疗的过程中，受年少时农家生活的影响和战斗野外生存的启迪，朱俊贤利用山林间的种种食材烹饪了一道道战地佳肴，在为伤员调理病体的同时也与他们建立了深厚的友谊。1955 年朱俊贤归国时，崔少校更是专程前来为他送行，并为他佩戴上了一枚勋章，两人也约定此后有机会要在朱俊贤的家乡一聚。

时光荏苒，在此后的 60 年间，朱俊贤曾经八次受邀前往朝鲜参与访问，心中也始终记挂着这位异国老友，但却与崔少校久久无缘相见。直至 2015 年秋，朱俊贤第九次受邀去朝鲜，参加朝鲜劳动党建党 70 周年纪念典礼。在国宴前的贵宾室小憩期间，一位朝鲜老将军让朱俊贤倍感熟悉，对方也盯着朱俊贤胸前别挂的勋章和眉宇间独特的黑痣。原来他就是当年的那位崔少校，两人紧紧地拥抱在一起，崔少校将自己胸前的国旗勋章取下，时隔 60 年再次为朱俊贤佩戴勋章。崔少校对朱俊贤说：“你是中华民族的好汉！”

在活动现场，朱俊贤老人说：“朝鲜人民尊重我，就是尊重中国人民，就是对志愿军的热爱。”志愿军无私无畏的战斗值得尊敬，他们无愧为人民的军队、祖国的战士。

“90后”有感悟

聆听了老一辈战士的发言后，在场的每一位无不为之感佩。抗美援朝精神历久弥新，在新时代也被赋予了新的内涵。在活动中，两地法院司法警察代表结合自身的实际畅谈了如何在警务工作中践行抗美援朝精神。

“抗美援朝是整个中华民族的胜利，抗美援朝精神生生不息，代代相传。”辽宁高院司法警察青年代表付乐说，“谁是新时代的英雄？为司法事业呕心沥血的模范法官胡国运是，驰援武汉、奋战在抗疫一线的辽宁人是，勤劳勇敢的中国人民皆是。”

上海青浦法院司法警察、院团委书记夏昊说：“70 年前，有像两位老战士那样的一群人，在祖国危急时刻，奔赴异国他乡。他们是中国人民志愿军，他们是永远的英雄。70 年后的今天，有像钟南山、张伯礼、陈薇那样的一群人，在疫情危难关头选择坚守与逆行。他们是我们这个时代的守护者，是新时代最可爱的人。”

每个时代的青年人都有属于他们的责任和使命，在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许许多多的青年人身体力行，以自己的一份力量支援抗疫，90 后的夏昊就是其中一位。疫情之下，他冲在了社区、道口、村居、机场防控一线，从青浦区“西大门”到浦东国际机场“东大门”，连续参与防疫工作四月有余，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青年志愿服务先进个人名单中也有他的名字。

在历时两个多月、近 558 个小时的浦东机场驻点服务中，许多人和事给夏昊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向记者讲述了这样一个小故事。

有一对母子要回上海，其中四十多岁的儿子因为癌症晚期下半身瘫痪。因无法将其安全地送上台阶较高的转运大巴，母子二人只能等待正在外出任务的 120 救护车将他们送到集中留验点做核酸检测。由于等待时间较久，母亲情绪激动起来，夏昊和工作人员耐心地进行安抚，并拿出了自己夜间休息的躺椅供当事人休息，其他志愿者也尽已所能地提出帮助。当母子坐上 120 救护车离开时，那位母亲由衷地向志愿者们说了声“谢谢”。

从一开始的抱怨、不理解，到最后的认可、点赞，是对夏昊和志愿者们耐心帮助的最好回馈。夏昊说：“一切平凡的人都可以获得不平凡的人生，一切平凡的工作都可以创造不平凡的成就。”站上抗疫前线履职尽责，面对危机勇于担当，就是在传承志愿军们迎难而上的精神，就是对英雄最好的致敬。

传承与坚守

值得一提的是，朱俊贤老人在复员后来到上海松江法院工作了 38 年。在活动现场，上海高院分管院领导向这位老前辈献花，而朱俊贤老人却说：“这个花应该送给现场的法警同志们。”

朱俊贤老人说：“中国有句古话‘自古英雄出少年’，我今天来到现场，看到这些年轻的法警这么威武，听到他们的发言这么澎湃，我很高兴，不仅是为祖国的腾飞而高兴，还为抗美援朝的信念与中华民族的优秀品质得到了传承而高兴。”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陆卫民表示：“聆听了两位志愿军老战士深情追忆难忘的英雄故事，两位法警代表也谈了他们的学习体会，我们既深深感受到老一辈革命英雄们为了祖国和民族的尊严，前赴后继、舍生忘死的伟大壮举，又展现了新时代司法警察们队伍争做先锋、勇当尖兵的崭新面貌。”同时，陆卫民主任提出了三点建议，首先，要深刻认识伟大抗美援朝精神的丰富内涵，筑牢理想信念之基；其次，要传承和弘扬伟大抗美援朝精神，建设一支过硬护法铁军；最后，要把伟大抗美援朝精神外化于行，全力打造安全规范司法环境。

天地英雄气，千秋尚凛然。正是一代又一代的中国人英勇顽强、不畏艰苦的持续助力，让我们经受住一个又一个考验。在未来，我们仍然要不忘初心，将抗美援朝精神融入到生活中去，争做新时代的先锋。

（上接B6）

第八章 监督措施

第七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所属部门、下级人民政府落实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责任，并完善相应的奖惩机制。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对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商务、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城管执法等部门应当根据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要求，加强对农贸市场、活禽交易等重点场所的监督管理，加大执法力度。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从严惩处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第七十八条 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询问等方式，对同级人民政府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并可以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活动，汇集和反映市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根据本条例第四十五条发布的决定、命令、通告，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按照规定履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职责、有关单位未按照规范开展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工作，以及个人不服从、不配合公共卫生应急处置措施等情况进行举报。接到举报的政府或者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八十条 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客观、公正报道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情况，对违反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处置相关职责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情节对相关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服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通告或者不配合各项依法采取的措施，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导致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或者危害扩大，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进入公共场所不按照规定采取防控措施的，有关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可以拒绝为其提供服务。

餐饮服务单位未向消费者提供公筷公勺服务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警告，并将相关情况纳入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评定范围，评定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除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有关部门还应当按照规定，将有关单位失信信息以及个人隐瞒病史、疫情高风险地区旅行史或者居住史，逃避隔离治疗、医学观察、健康观察等信息向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并依法采取惩戒措施。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